

江门市白水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白水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江门市江海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江门市白水带风景区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江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白水带风景区的保护、利用、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风景区、园林绿化、文物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建设的发展规划，并负责风景区规划的修编、调整，组织和监督风景区规划的实施。2、负责白水带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人文资源等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建筑与管理。3、负责白水带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的调查与建档，并制定保护措施。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白水带风景名胜区内封山育林、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保护好树木植被和动、植物的生长、栖息条件。5、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侵占风景区土地、损毁景区景物、设备设施、林木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或污染、破坏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6、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风景区交通、旅游安全、文明游览、交通安全管理。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制止和查处风景区红线范围的违章建筑，修坟复坟、侵占土地等违法事件。同时，建立健全风景区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抓好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8、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二)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地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实施全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组织开展全区自然保护地开发建设工作；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地的科学研究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的宣传教育；在不

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地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党支部，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党支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方向的，及时予以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按照权限管理干部，对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等；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传达；
-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监督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作；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管理处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副主任负责日常业务工作，重大事项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包括：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全面主持工作；主任和副主任均由举办单位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主任和副主任均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价。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议事规则为：

（一）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本单位主任确定；

（二）会议由本单位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干部代表大会，由本单位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全体干部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可根据法定程序及途径提出需要协调的诉求，咨询相关政策，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政策宣讲会等活动；

（三）向工作人员提出建议、申述等权利；

（四）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本单位服务对象接受本单位的统筹、协调，共同做好与本单位职能相对应的各项工作，还包括：

（一）提供的相关材料合法合理、真实有据；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电话、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任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围绕自然资源管理的需要，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和完善业务所需的各类业务平台和软件、硬件设施，完成本单位各项职责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

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执行事业会计制度，按照举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层审批管理制度；编制本单位预算，严格控制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

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7日经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

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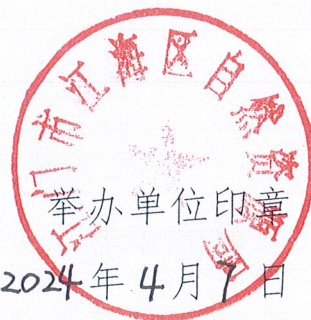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白水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4月8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4月7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4月7日